

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的专项说明

众环专字(2019)011426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昌数据公司”或“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9)011549号审计报告。

根据贵部发出的“上证公函【2019】0698号”《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中昌数据公司出具了《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回复意见》进行了回复,我们根据贵部的要求现对相关事项回复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审核问询函一、7.年报显示,公司2018年度研发投入约3516万元,资本化比重较高约为47.55%,而2017年度公司不存在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与进展,是否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件;(2)本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3)公司目前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相关专利的数量、类别等;(4)请公司年审会计师就本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情况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1) 公司研发项目的具体内容与进展,是否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本期研发项目资本化金额1,671.75万元全部为中昌数据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克)2018年度委外研发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务处理	金额	委外开发单位
创意广告管理库软件V1.0	资本化	571.75	北京金普飞逻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SM自动化平台管理软件V1.0	资本化	600.00	北京金普飞逻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创意智能生成系统V1.0	资本化	500.00	北京金普飞逻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资本化金额合计		1,671.75	

上述研发项目属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委外研发支出;研发项目研究成果应用于上海云克的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为其提供软件技术支持,研发项目具有针对性,预期将形成的研发成果明确,属于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开发阶段。在2018年度内上述研发项目均已完成并取得了登记证书号分别为软著登字第2429618号、软著登字第2430766号、软著登字

第 2429654 号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上述研发成果已取得了软件著作权并在上海云克的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中使用、提升了上海云克的数字化营销服务业务的效率及效果，预期未来产生的经济利益、支出能够独立于其他无形资产且能够可靠的计量，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件。

(2) 本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研发支出总计为 3,515.66 万元，其中：资本化金额为 1,671.75 万元，资本化研发支出明细如上表；费用化金额为 1,843.90 万元，费用化研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研发费用项目明细	北京亿美汇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亿美汇金)	上海云克	合计
职工薪酬	227.85	203.55	431.40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1,345.63	1,345.63
其他	23.67	43.20	66.87
合计	251.52	1,592.38	1,843.90

亿美汇金研发费用主要为现有软件运行、维护及升级的技术人员工资。

上海云克 2018 年度研发项目共计七个，分别为：社会化营销数据分析平台 V1.0，智能广告推广平台 V2.0，ASO 优化分析软件 V2.0，人工智能撰写系统，创意广告管理库软件 V1.0，ASM 自动化平台管理软件 V1.0，创意智能生成系统 V1.0，研发项目对应的研发成本、账务处理方式等信息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务处理	金额	说明
社会化营销数据分析平台 V1.0	费用化		内部自行研发
智能广告推广平台 V2.0	费用化	350.00	委外开发单位：北京金普飞逻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ASO 优化分析软件 V2.0	费用化		内部自行研发
人工智能撰写系统	费用化	995.63	委外开发单位：上海花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费用化金额合计		1,345.63	

因其中社会化营销数据分析平台 V1.0、智能广告推广平台 V2.0、ASO 优化分析软件

V2.0、人工智能撰写系统四个研发项目带来的收益无法单独预计，基于谨慎性原则考虑将上述 4 项研发项目相关支出全部费用化处理。

创意广告管理库软件、ASM 自动化平台管理软件 V1.0、创意智能生成系统 V1.0 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件，且未来能给企业带来的现金流可以单独预计，故而将其资本化处理。

(3) 公司目前无形资产的具体构成，包括相关专利的数量、类别等

公司合并口径的无形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中昌数据	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雅立方）	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钰昌）	上海云克	合计
无形资产原值：	58.90	3,806.89	7.65	5,928.53	9,801.98
软件	58.90	66.89	7.65		133.44
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3,740.00		5,928.53	9,668.53
无形资产摊销：	58.90	1,259.60	3.83	2,037.06	3,359.39
软件	58.90	44.10	3.83		106.83
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1,215.50		2,037.06	3,252.56
无形资产净值：	0.00	2,547.28	3.83	3,891.47	6,442.58
软件	0.00	22.78	3.83		26.61
软件著作权及非专利技术		2,524.50		3,891.47	6,415.97

博雅立方非专利技术 3,740.00 万元系 2016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博雅立方 100% 股权项目收购时点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包括商标权 4 项，非专利技术 21 项，软件著作权 35 项，域名 4 项。

上海云克非专利技术中 4,256.78 万元系 2017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上海云克 100% 股权项目收购时点无形资产的评估增值，包括软件著作权 3 项，软件产品登记证 3 项，域名 1 项；余下 1,671.75 万元为上海云克 2018 年度委外研发项目资本化部分，包括软件著作权 3 项。

会计师意见：

我们对研发投入资本化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1) 我们了解和评价与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

(2) 我们获取了可行性报告、委外研发立项、委外研发合同、开发需求、技术文档、研发进度确认、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研发投入资本化项目的现金流量测算等资料，并进行了分析、检查与核对；

我们认为公司上述研发项目满足资本化的相关条件；本年度研发投入资本化比例较高符合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是合理的。

审核问询函六、20.请公司补充披露：(1)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2)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3)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审核问询函回复：

(1) 报告期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是否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以及是否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

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22,306.33 万元，其中：1,201.92 万元是子公司上海泛观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泛观）申请开出的银行保函保证金，3 个月内到期；存放在境外的货币资金为上海云克全资子公司香港云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美元户银行存款，折合人民币 3,508.26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期末账面余额不存在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的款项，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2) 是否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是否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在资金上相互独立，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公司合并口径中银行存款余额为 22,294.46 万元，货币资金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中昌数据	博雅立方	上海钰昌	亿美汇金	上海云克	上海泛观	其他	合计
现金	0.22		0.42	1.86	2.83		1.52	6.85
银行存款	783.40	1,730.35	60.44	9,717.85	8,684.91	1,285.71	31.80	22,294.46

项目	中昌数据	博雅立方	上海钰昌	亿美汇金	上海云克	上海泛观	其他	合计
其他货币资金				5.02				5.02
合计	783.62	1,730.35	60.86	9,724.73	8,687.74	1,285.71	33.32	22,306.33

会计师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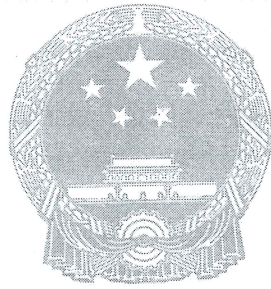
我们对货币资金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 （1）我们了解和评价了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
 - （2）我们对公司重要核算主体执行了开户信息查询程序，并将开户信息与公司账面银行账户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账面银行账户核算不完整的情况；
 - （3）我们对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执行了函证程序，银行回函的款项性质等信息均与公司实际业务相符，未发现银行存款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和限制性用途、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
 - （4）我们对公司重要核算主体的银行账户执行了流水核查程序，未发现公司银行账面记录不完整或资金往来挂账单位与银行流水不符的情况；
 - （5）我们检查了主要合同及其重要的合同条款，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和限制性用途、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 （6）我们查阅了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等相关信息，未发现货币资金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和限制性用途、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
-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我们未发现公司报告期末货币资金账面余额存在潜在的合同安排和潜在的限制性用途的情况；未发现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联合或共管账户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货币资金被他方实际使用的情况，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5月24日





营业执照

5-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1978608B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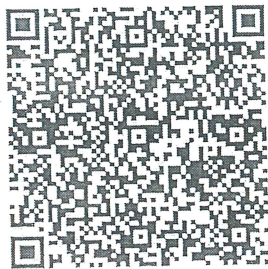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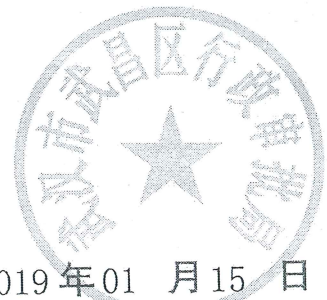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06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审计、基本建设决(结)算审核;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9年01月15日

重要提示: 企业应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公示上一年的年度报告, 公示途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湖北) <http://hb.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02385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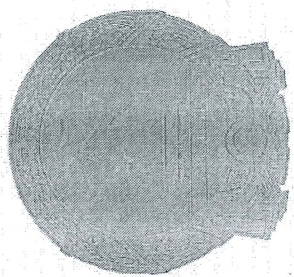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九月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2010005

批准执业文号: 鄂财会发(2013)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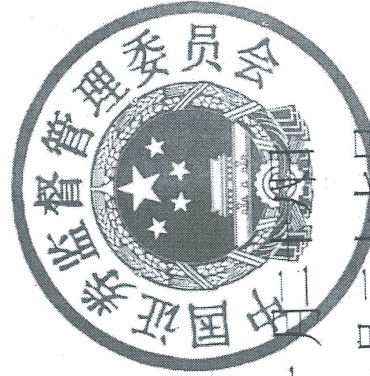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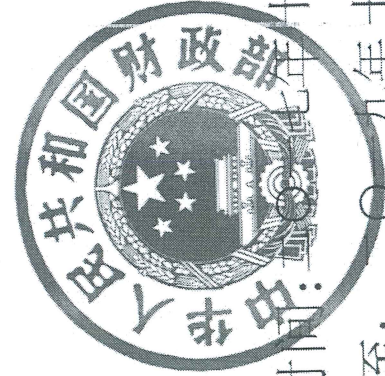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1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石文先



证书号: 5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